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

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框架下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3,815,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07.6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80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公司2022-2024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48万股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7.55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3,815,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61.2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3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且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因此应作废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0.3429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6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888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